

支聯會涉當外國代理人 警促交資料

按國安法第43條 去信多名骨幹限兩周回覆



依法追究

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氣數已盡，僅剩的七名常委日前秘密召開「決定性會議」，相信離宣布解散日子不遠。支聯會多名常委、董事及幹事，包括何俊仁、鄒幸彤、李卓人、梁錦威、徐漢光、陶君行、劉慧卿、關尚義等收到警方國安處的信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3條附表五，國安處辦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時，可以要求外國及台灣代理人就涉港活動提供資料，有關組織及個人兩星期內必須回信。

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

據了解，支聯會因長期在香港公開發表及煽動市民仇視中央政府的言論，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仍堅持其顛覆國家政權的綱領。該會及其骨幹成員均被指曾擔任外國在香港代理人，涉及收受外國黑金資助在港進行政治任務。

根據香港國安法附表五第三條，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相信發出有關規定是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的，可向某外國代理人或台灣代理人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內向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

根據資料顯示，多個與支聯會關係密切的組織，包括香港華人民主書院、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及香港民主中國陣線均屬於法律定義下的外國／台灣在港代理人。警方近日首次運用香港國安法第43條附表五，致函支聯會常委及相關人士，包括何俊仁、鄒幸彤、李卓人、梁錦威、徐漢光、陶君行、劉慧卿、關尚義等，要求提交相關的資料。

需交代資金來源及會議紀錄

信中要提交的資料包括支聯會董事、員工資料，2014年至今會議紀錄、收入支出，與多方的活動資料，涉及方面包括華人民主書院、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助理Mark Simon。

其中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她早已獲外部勢力栽培為在港代理人。鄒幸彤昨日證實收到有關信件，她否認是外國代理人的指控。但消息指，鄒幸彤於2012至2018年出任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關係密切的「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執委及公司董事。另她於2016年4月，獲安排赴印度出席接受NED資助的美國支持反華組織「公民力量」舉辦的第11屆「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並與支持「藏獨」的達賴喇嘛會面。2017年4月，她又與周永康、梁頌恆及游蕙禎赴台灣，出席支持「台獨」及「藏獨」組織「西藏台灣人權連線」活動，獲安排與「台獨」政黨時代力量立法委員林昶佐等人會面。

多年連繫外力搞反華活動

消息指，華人民主書院多年依靠NED的資助運作，與台灣民進黨、「台獨」及海外反華分子有緊密聯繫；支聯會多年來串聯及參與書院舉辦的反華活動，兩者關係非常密切。

另外，在囚的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曾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翌日，以視像方式參與美國國會聽證會，乞求美國干預香港事務；聽證會是由美國國會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召開，目的為審議《香港自治法》。

2014年網上大量洩密文件揭露，身兼支聯會主席李卓人擔任秘書長的職工盟，自1994年起，每年均向NED旗下的美國國際勞工團結中心申請資助，涉及金額約1300萬港元。

至於支聯會「總管」馮愛玲亦涉及為外力代理人，2015年「民運人士」美籍華人鮑焱入境香港不遂，馮愛玲帶同律師林耀強到機場，利用傳媒大肆抹黑攻擊政府。

據了解，即使支聯會宣布解散仍然要提交資料予警方，如果沒按規定交資料，一經定罪可以罰款10萬元和監禁六個月。



賬目混亂 疑藉黑暴掠水

【大公報訊】記者周揚報導：警方要求支聯會提供2014年以來與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等組織的財務往來，以及支聯會這八年的所有活動的資料、資產、開支、收入，以及鄒幸彤今年收取一項3000元款項的原因。支聯會財務賬目混亂、資金去向不明，面對外界質疑從未解釋，涉嫌收受巨額外國資金、勾結外國勢力。

非流動資產暴增25倍

大公報記者翻查支聯會的財務報表，發現截至2020年6月30日，支聯會的物業、傢俱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竟突然暴增25.6倍，由2019年的322353元，暴增至2020年的8598004元，而支聯會過往的非流動資產一直申報數千元，例如2017年及2018年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為6400元及5722元。

支聯會與民陣一樣，靠黑暴發財。財務報表顯示，2019年支聯會收入4742155元，主要收益來自活動收入3522288元，捐款亦有1121186元，是支聯會近年唯一一次高過百萬的捐款收入。2020年香港國安法生效，震懾黑暴，動亂已止。社會開始太平，支聯會的捐款收入便大跌近半至685209元。而2017年及2018年的捐款收入分別為483696元及551645元，兩年的捐款總額都不及2019年黑暴年水漲船高。

支聯會許多公開籌款均是賬目不清。支聯會網站列出的所謂「財務報告」，每個欄目均欠缺詳情，如收入項目僅分為「捐款收入」、「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等分目，並無進一步交代各分目下列如捐款來源等細節。支聯會亦未曾主動開誠布告釋除外間疑慮，令人懷疑其刻意隱瞞組織收益來源。

NON-CURRENT ASSETS	2020	2019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8,598,004	322,353
Current Assets	13,248,073	13,248,073
Current Liabilities	13,248,073	13,248,073
NET CURRENT ASSETS	13,248,073	13,248,073

2020	2019
HK\$	HK\$
港幣	港幣
8,598,004	322,353

▲支聯會財務報告顯示，非流動資產由2019年的逾32萬元，暴增至2020年逾859萬元。

支聯會顛覆國家政權 學者促依法取締

【大公報訊】記者周揚報導：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警方是次行動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香港國安法第43條規定，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各種措施。根據國安法第43條附表五賦予的權力，警務處長合理地相信是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所需要的，因此去信要求支聯會提交指明資料，包括在香港活動的資料，及個人資料、資產、收入、收入來源及開支等。

需追究骨幹成員刑責

傅教授指出，支聯會提出的所謂綱領意圖顛覆國家政權，又勾結外國勢力，乞求美國干預香港事務等，涉嫌觸犯「外國及台灣政治性組織代理人罪」，促請國安處盡快依法取締支聯會，並追究其骨幹成員的刑事責任。

傅教授續指，如果支聯會沒有按要求向警方提供資料，警方可採取拘捕行動，並立案控訴支聯會的負責人涉嫌「拒絕提供指明的資料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而若涉及提供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

為外部勢力服務等同間諜

時事評論員冼國林表示，說白了外國代理人就是間諜，各個國家都有外國代理人，「佢哋（外國代理人）就係為外部勢力服務，接受其資助或指示，而做盡破壞自己國家利益的事，美國亦有唔同法例規管代理人」，如美國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要求任何代表外國政府，試圖影響美國決策者或公眾觀點的組織和個人，須向司法部登記，披露其年度預算和支出等。

冼國林強調，警方是次行動是「合情、合理、合法」，國安法第43條附表五符合國際標準，如聯合國已表明所有國家都有權利就國家安全立法。只要有證據顯示支聯會是由外部勢力的指示，並獲其金錢或物質的支持，便是外國代理人。他指出，支聯會所謂綱領、勾結外國勢力，甚至呼籲美國制裁中國等行徑，即使在國安法生效前，已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9、10條，而條例第9條所列出的煽動意圖，包括引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特區政府或中國其他地區政府的憎恨或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行為等同叛國。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另根據國安法第43條第7項國安處也可「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擁有與偵查有關的資料或者管有有關物料的人員，要求其回答問題和提交資料或者物料。」基於所謂「綱領」、勾結外國勢力等行徑，支聯會有極高的嫌疑，令人懷疑其是一個「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代理人」，支聯會應與當局充分合作，交出執法機關要求的文件。

美嚴懲勾外力 「代理人」可判監

【大公報訊】記者黃浩輝報導：香港國安法附表五第三條合法賦予的權力，如同其他條例一樣旨在維護國家安全。其實，外國也有類似法律，行使維護國家的正當權力，而且罰則嚴謹，例如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和地區。

就美國而言，美國為打擊納粹在其境內的宣傳活動，早於1938年通過《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ARA）防禦機制，其後經歷多番修改及更新。該規定要求，任何人或組織如代表外國委託人在美國境內從事政治、宣傳等活動，須向美國司法部披露這種關係，並須註冊及提供相關資料（例如人員、資金及活動），否則屬違法，最高罰款一萬美元及監禁五年；外籍人士會被驅逐出境。

美國涉及相關規定的經典案例包括：1971年清查愛爾蘭共和軍在美國的籌款機構「北愛爾蘭援助委員會」；以及2010年，美國對「美女間諜」安娜·查普曼（Anna Chapman）等共10名俄羅斯人的制裁。

至於澳洲類似的法例名為《2018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於2018年通過及實施。



▲《大公報》多次報道支聯會惡行累累，勾結外國勢力，反中亂港。